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ASSE CAPITAL
寶 積 資 本

Amasse Capital Holdings Limited
寶 積 資 本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8)

委 任 執 行 董 事 兼 主 席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黃敏女士(「黃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起生效。

黃女士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黃女士，51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得皇家墨爾本理工大學商業(財務規劃)學士學位。自二零一五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九月，黃女士於田七集團(香港)國際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務為首席執行官。自二零二一年八月至二零二三年一月，黃女士亦獲委任為鼎力豐(深圳)投資集團有限公司主席。身為香港澄瑞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澄瑞投資」)的共同創始人，黃女士自二零二三年二月起亦獲委任為澄瑞投資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黃女士於商業管理及資本管理方面累積豐富經驗。於其上述工作中，黃女士主要負責監督公司的管理及運營，管理與業務夥伴的關係，擴大市場份額及開拓商機。

本公司已與黃女士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任何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黃女士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參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黃女士有權收取每月60,000港元之酬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並須每年由薪酬委員會予以檢討。

於本公告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盡悉，黃女士(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iii)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iv)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黃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庭樂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庭樂先生、盧敏霖先生、謝鳳心女士及曾廣雲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伯陶先生，銅紫荊星章、李永森先生及余遠騁博士。

本公告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而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最少七日留存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亦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masse.com.hk。

本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